

关于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 D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理财要求，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对旗下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加不收取销售服务费的 D 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自 2024 年 12 月 26 日起，本基金增加 D 类基金份额。D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代码（D 类基金份额简称：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 D，基金代码：023017）。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与原有各基金份额相同。

本基金 D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 0.9%，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9%
$100 \text{ 万} \leq M < 500$ 万	0.6%
$500 \text{ 万} \leq M < 1000$ 万	0.35%
$M \geq 1000$ 万	每笔 1000 元

本基金 D 类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1.5%，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

份额持有期间	赎回费率
$N < 7$ 日	1.5%
$N \geq 7$ 日	0

本基金 D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以本公司或销售机构公示信息为准。

本次新增 D 类基金份额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进行了修订。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修改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基

金产品资料概要。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6日

附件：《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原文	修订后内容
第二部分 释义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6、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58、A类基金份额：指依据《基金法》、《销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中国内地销售的、为中国内地投资者设立的份额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58、A类、D类基金份额：指依据《基金法》、《销售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中国内地销售的、为中国内地投资者设立的份额类别，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费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
	61、基金份额：指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H类基金份额以及本基金未来增设的其他类别份额，但本基金合同关于H类基金份额另有约定的除外	61、基金份额：指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H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以及本基金未来增设的其他类别份额，但本基金合同关于H类基金份额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区域的不同，认购/申购、赎回等费用收取方式，或销售机构的不同，可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在中国内地销售，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H类基金份额在香港销售，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C类和H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区域的不同，认购/申购、赎回等费用收取方式，或销售机构的不同，可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基金份额类别。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在中国内地销售，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前端认购/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或D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H类基金份额在香港销售，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前端申购费用、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本基金A类、C类、H类和D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并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H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具体规定在招募说明书或其补充文件中载明。	二、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H类基金份额的开放日具体规定在招募说明书或其补充文件中载明。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H类基金份额、D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具体在招募说

	<p>H类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时间具体在招募说明书或其补充文件或其他相关公告中载明。</p>	<p>说明书或其补充文件或其他相关公告中载明。</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4、A类基金份额及C类基金份额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H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可不采用“先进先出”原则。</p>	<p>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p> <p>4、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H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可不采用“先进先出”原则。</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本基金A类、C类及H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净值，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分别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和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A类及H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赎回费，C类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p>	<p>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本基金A类、C类、H类、D类基金份额分别计算净值，T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分别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p> <p>5、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A类、C类、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p> <p>6、本基金A类、H类、D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赎回费，C类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但对持有期限少于30日的本类别基金份额的赎回收取赎回费。</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p>	<p>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p> <p>(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p>

	<p>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50% 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50% 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管理人只接受其基金总份额 50% 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对该部分有效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50% 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50% 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管理人只接受其基金总份额 50% 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对该部分有效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第七部分 基金 合同当事人及权利 义务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二、基金托管人</p> <p>（一） 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廖林</p> <p>（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p> <p>（8）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第十四部分 基金 资产估值	<p>四、估值程序</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四、估值程序</p> <p>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含第4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分别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分别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公布。</p>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p>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H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p>	<p>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H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p>
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D类基金份额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4、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第十八部分 基金信息披露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四)基金净值信息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p>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p>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 <u>各类</u>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清算报告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进行书面或电子确认。
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

本基金基金合同摘要涉及以上修改之处也进行了相应修改。

注：修订后的条款以本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发布的《南方丰元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为准。